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永陽
陳玉美
陳永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,05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陳永鐘積欠原告本息，其被繼承人陳周元嬌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由陳永鐘及被告陳永陽、陳玉美、陳永樺共同繼承，陳永鐘死亡後，其就陳周元嬌前述遺產應繼分 $\frac{1}{4}$ ，由被告陳永陽、陳玉美共同繼承，爰聲明請求就被告陳永陽、陳玉美、陳永樺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按應繼分比例 $\frac{3}{8}$ 、 $\frac{3}{8}$ 、 $\frac{1}{4}$ 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陳永陽、陳玉美繼承自陳永鐘之應繼分 $\frac{1}{4}$ 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426,060元（計算式： $5,704,238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4} = 1,426,06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7,05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項 目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台幣)
1	不動產	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段000巷00 號0樓建物（即永昌 段○小段0000建號） 暨所坐落之永昌段○ 小段000地號土地	土地：1/158 房屋：全部	5,638,600元（計 算式：220,000 元/平方公尺 ×〈24+1.63〉＝ 5,638,600元）
2	存款	台灣銀行		50,879元
3	存款	第一銀行		831元
4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		1,512元
5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	1,058元
6	存款	中華郵政		11,358元
	總計			5,704,238元